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正面盈利預報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顯著改善，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8,000,000港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顯著改善，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8,000,000港元。有關好轉主要歸因於：(i)東方文德廣場之住宅單位交樓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有關銷售收入；(ii)出售一間

* 僅供識別

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iii)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本公佈僅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